

对外贸易纠纷的管辖与法律适用性分析

张福元

(天津职业大学 天津 300410)

【摘要】 现阶段, 全球化趋势日益深化, 经济全球化已经渗透到众多行业和领域, 越来越多到企业开始迈出国门, 走向世界。随着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持续快速发展, 我国的对外贸易事业也获得了举世瞩目的发展成效。与此同时, 越来越多的海外企业也开始进军庞大的中国市场, 市场竞争形势更加激烈。而在对外贸易的过程中, 贸易纠纷问题也越来越突出。针对相关对外贸易纠纷的处理, 有相应的管辖权和法律规定, 为相关方面做好纠纷协调和仲裁提供了依据。本文重点分析了对外贸易纠纷中的仲裁和诉讼管辖办法, 分析相关对外贸易纠纷中的法律适用性问题, 为更好地理解对外贸易, 维护好合法权益, 解决好争端和纠纷等问题提供一些思路。

【关键词】 对外贸易; 纠纷; 管辖; 法律适用

DOI: 10.18686/jyfzj.v2i12.33099

目前, 在对外贸易纠纷中, 应对纠纷的方法比较多。贸易纠纷往往牵涉双方当事人, 可以通过协商解决, 还可以通过第三方调解来解决, 必要时可以通过仲裁机构仲裁或者是让法院审判^[1]。对此, 本文研究了对外贸易纠纷中的仲裁以及诉讼中相关法律问题, 为对外贸易纠纷问题的应对提供一些思路。

1 对外贸易仲裁和诉讼管辖

相关当事人在借助仲裁或者是诉讼方式来解决贸易纠纷问题时, 需要明确的是, 这份仲裁和诉讼请求是向哪一方国家的相关仲裁机构或者是法院提出呢? 所以, 这里就涉及相关对外贸易纠纷的管辖权问题。

1.1 仲裁管辖

仲裁机构本身不属于国家机构, 和法院这类审判机构也不一样, 所以有的仲裁机构对于一切贸易纠纷实际上都没有法定的管辖权。而就不同国家的仲裁法来看, 一般都实施协议仲裁制, 简单来说, 就是对于相应的贸易纠纷事件, 双方都认为可以通过仲裁协议的方式来解决, 并且同意具体的仲裁机构来负责这起纠纷的仲裁的情况下, 是可以采取这种方法来解决纠纷的^[2]。而在我国的仲裁法中指出, 仲裁委员会是双方当事人协议选定的, 且指出, 仲裁机构不实施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这一规定在很多国家都是适用的, 都是将双方当事人共同认定的仲裁机构作为仲裁的前提。对此, 可以得出结论, 那就是仲裁机构对于相关对外贸易纠纷的管辖权, 主要来自双方当事人的同意和授权, 仲裁机构本身没有法定管辖权。

举例来看, 按照《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规定, 如果出现当事人单方面向某个仲裁机构提出仲裁申请, 但是另一方当事人不接受让这个仲裁机构来对于纠纷事件进行仲裁的情况, 这时候, 相应的仲裁庭需要对于双方就管辖权提出的异议问题进行裁决。而另一方当事人要是对此有所异议, 这个异议提出不能在答辩时或者是在反诉答复时, 否则异议视为无效。在《美国冲突法第二次重述》中指出, 一方当事人对于仲裁庭管辖权存在异议的, 应该在相关问题答辩前就提出异

议^[3]。而在我国的《仲裁法》中有规定明确指出, 一方当事人对于另一方选择的仲裁机构的仲裁协议效力存在异议的, 需要在仲裁庭第一次开庭之前就提出异议。

1.2 诉讼管辖

就对外贸易纠纷问题向法院提出诉讼, 这一过程中的诉讼管辖比较负责, 不过在相关对外贸易纠纷中, 多是通过当事人之间的协商, 选择好相应的法院来执行他们的诉讼管辖, 也称为协议管辖制度。这一规定在众多国家的相关法律条文中都有涉及。在我国的《民事诉讼法》中指出, 一方当事人选择法院管辖, 应该具备以下几个条件: 一是选择诉讼法院需要通过书面形式提出诉讼申请, 或者是在双方当事人合同中就定好管辖条款, 也可以在合同签订之前就管辖条件问题通过书名形式进行确定; 二是双方协商选择的法院应该是和相关贸易争议和纠纷有涉及联系地点的法院, 可以选择当事人所在地、合同签订地、履行地或者是标的物所在地法院; 三是相关法院选择不能和级别管辖以及专属管辖相违背^[4]。比如, 在《民事诉讼法》中, 规定重大涉外安全应该由中级人民法院一审, 这类纠纷案件不可以交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即在双方的协商中, 选定基层法院是不可行的。同样, 规定那些必须要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贸易纠纷案件, 也不能选择中级乃至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在《协议选择法院公约》中, 还规定了一方当事人一旦进行了法院选择, 这时候, 只有被选定的法院有对于这起案件的管辖权力。所以, 在符合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的法院选择范围中选择对应的法院, 被选中的法院对于相关对外贸易纠纷案件就具有专属管辖权。

而如果在出现对外贸易纠纷情况后, 双方当事人有一方提出诉讼, 但是没有具体选择对应的法院来管辖, 这时候, 一般相应的管辖权应该是义务履行地或者是被告住所所在法院刑事管辖权。

2 对外贸易纠纷的法律适用问题分析

对外贸易纠纷问题处理中, 常常出现一个普遍的问题, 那就是贸易双方国家对于相关纠纷问题的法律界定和解决等有不同的规定, 这时候, 选择哪个国家的法律

作为裁决和审判依据关系到双方的利益, 所以比较棘手。

2.1 程序法适用问题

针对仲裁或者是诉讼的程序, 一般执行“场所支配行为”原则, 适用仲裁机构所在地仲裁法或者是法院所在地的诉讼法。在《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规则》中指出, 适用的仲裁法为瑞典仲裁法以及本规则做出的补充和修正^[5]。在国际民事诉讼程序法条约中, 指出不管哪种审判或者是附属活动, 都需要按照相关审判地国的诉讼程序来执行。而仲裁相对不一样, 这类法律适用, 不同国家的规定也可能不一样。在《美国冲突法第二次重述》中, 指出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协商选择使用的仲裁程序, 但是在双方没有选择何种仲裁程序的前提下, 则使用仲裁所在地的法律。而反过来, 要是双方当事人通过书面约定, 选择相关适用仲裁程序, 可以按照双方的协议来进行选择。

2.2 实体法适用问题

针对相关对外贸易纠纷问题进行解决, 可以通过仲裁或者是法院诉讼的方式, 还有一点值得注意的是, 解决相关贸易纠纷, 还需要对于贸易关系的准据法进行确定, 也就是通过对于贸易中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所确定的法律。而针对这一问题, 很多国家采取的“意思自治”, 也就是双方当事人自行协商选择相关的争议处理使用法律。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法律适用公约》中指出, 销售合同纠纷的适用法律选择可以是双方当事人进行协商选择。而国际上相关的贸易公约中也指出, 可以由贸易的买卖双方协议制定使用哪个国家的法律。我国的相关法律对此也有规定, 在《涉外经济合同法》中, 指出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的方式来选择双方争议问题适用的法律^[6]。

此外, 在相关法律规定中还指出, 双方当事人选择的纠纷处理的适用法律必须要明示的。可以在双方签订合同的时候对于这一问题就提出明示, 比如, 规定在合同中一方出现某种问题, 按照哪一方的某个具体的法律文件来进行问题解决。不过在, 这一点上也有例外, 比如, 英国提出默示选择, 指出在双方当事人没有明确指出具体适用哪种法律条文的情况下, 可以由法官推定当

事人选择适用法律。

除此之外, 在相关适用法律的选择中, 还有很多国家坚持关系最密切的选择原则, 将这种选择方式作为前者“意思自治”的补偿^[7]。在相关公约中, 指出, 对于没有明确选择相关适用法律的合同和纠纷案件, 可以按照和案件关系最密切的国家的相关法律来进行处理。在我国《民法通则》以及《涉外经济合同法》中, 指出, 在当事人没有适用法律选择的情况下, 选择和相关合同关系最密切的国家的法律。一般不同该类型的合同在这一原则下, 适用法律选择有下面几种情况:

第一, 针对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适用合同订立时卖方营业所在地的法律;

第二, 针对技术转让类合同, 适用受让人营业场所所在地法律;

第三, 针对加工承包类合同, 适用承包人营业场所所在地法律;

第四, 针对成套设备供应合同, 适用设备安装运转地方法律;

第五, 针对工程承包类合同, 适用工程所在地法律;

第六, 针对劳务合同, 适用劳务实施地法律。

而基于公共秩序保留制度的原则, 如果相关对外贸易纠纷的适用法律为外国法, 但是外国法的规定和我国法律的相关原则和公共利益相违背的情况下, 可以不适用外国法, 而是可以选择我国相关法律^[8]。

3 结语

对外贸易纠纷的管辖和法律适用问题, 对于解决对外贸易纠纷具有重要意义, 同时也涉及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在进行贸易交往的过程中, 应该明确相关的管辖权和法律适用问题, 认识到在贸易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纠纷, 在合同条款中, 尽量标明相关的管辖和法律适用条例, 以便更好地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避免后续纠纷发生后自身的损失。

作者简介: 张福元 (1973.10—), 男, 天津武清人, 讲师, 研究方向: 大学本科法学。

【参考文献】

- [1] 谭洁, 姚明端. 论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食品贸易纠纷仲裁解决机制的完善 [J]. 创新, 2019, 13 (06): 73-83.
- [2] 詹孟欣.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缺陷及其完善——以中美贸易战为切入点的分析 [J]. 经营与管理, 2019 (3): 80-83.
- [3] 张时空, 吴晓丹. 完善边境贸易纠纷解决机制的法律思考——以内蒙古自治区为例 [J]. 黑龙江民族丛刊, 2013 (1): 58-63.
- [4] 吕西萍. 数据电文在国际贸易实务中的法律效力探讨——基于一起国际货运代理合同纠纷案件 [J]. 对外经贸实务, 2009 (10): 69-71.
- [5] 刘春田. 一丝不苟的法律精神不拘一格的务实态度——评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对“进口日本海带贸易机会”纠纷的判决 [J]. 电子知识产权, 2009 (04): 65-69.
- [6] 薛狄, 那力. 国际文化贸易的价值冲突和法律选择——由近期中美文化产品进口纠纷引发的思考 [J]. 中国政法大学学报, 2009 (02): 143-150+160.
- [7] 万季飞. 公正解决纠纷为构建和谐社会提供仲裁法律服务——纪念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成立 50 周年 [J]. 中国对外贸易, 2006 (11): 8-9.
- [8] 鄢斌. WTO 与我国经济行政审判机制的重构——论建立专门性经济行政审判制度的必要性 [J]. 华中科技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3 (3): 66-70.